

华中农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2026 年我校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1150 人左右，实际招生人数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适当调整。热忱欢迎符合条件的考生报考。

二、培养方式及学制年限

培养方式：全日制。

学制：博士研究生学制 4 年，其中直博生学制为 5 年。

三、招生方式

(一) 硕博连读：选拔校内优秀在读硕士生为硕博连读生，详见《华中农业大学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招收及管理办法》（校研务〔2020〕17 号）和相关通知。

(二) “申请-考核”制：2026 年采用“申请-考核”制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研究生，详见《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修订）》（见附件 1）。

(三) 直接攻博：面向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开展博士招生，详见《华中农业大学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招收及管理办法》（校研务〔2020〕17 号）。

四、“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办法

(一) 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及报考学院的相关规定。

2.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学科背景、学术水平、英语水平符合报考学院规定。

5. 报考学院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6. 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考生除外），报名登记表须有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署的同意报考意见并加盖公章。

7. 申请“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除满足上述报考条件外，须首先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 <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我校系统中报名。

(二) 报名方式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参照《华中农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 2）

公布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200 元，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

（三）提交材料

1.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以下电子版申请材料（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WORD 或 PDF 文件发送，电子版材料文件命名为“报考学院+考生姓名+网报号”）：

（1）《华中农业大学 xxx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申请-考核）》（见附件 3）；

（2）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学籍证明，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5）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由学院做具体要求）；

（6）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报考学院要求的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8）报考学院招生细则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见附件 4）。

2.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名教授（或相当于教授）职称专家推荐信（见附件 3），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推荐信由专家直接发送到考生报考学院教学秘书邮箱或按照学院招生细则要求提交（见附件 4、5）。

3. 初审合格的考生在考核时须向报考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

报考学院进行材料初审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进入考核的资格审核合格考生名单。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一般在 4-5 月参加考核，届时须按学校招生简章和报考学院招生细则要求，将所有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提交报考学院审核，报考学院审核后，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

（四）考核安排

详情见《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修订）》、各学院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

五、录取

（一）综合考虑考生的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拟录取的博士生参加由学校统一安排的体检，体检医院为华中农业大学医院。体检标准及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生和定向就业生两类。

1. 非在职生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在职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生。正式录取前考生本人、定向培养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

向就业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 纳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的博士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六、学费与奖助

(一) 学费标准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每年 10000 元，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每年 30000 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博士生人才计划”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学费每年 10000 元、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博士生人才计划”在职博士研究生学费每年 30000 元。工程硕博士专项博士研究生学费每年 10000 元。

(二) 奖助学金

我校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励，设置“三助一辅”岗位，具体依据学校各项奖学金评定文件执行。

七、注意事项

(一) 考生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二)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网上提交材料的，均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三) 请考生在报名前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简章中的报名条件，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否则造成不予考核、不予录取等后果完全由考生自己承担。报名费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还，请考生在缴费确认前慎重做好决定。

(四) 学校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数量规定为：自然科学领域最高不超过各学院招生计划的 5%，人文社科领域最高不超过各学院招生计划的 10%，其中“对口支援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兽医博士、农业博士、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等不受此比例限制。

(五) 有关专业、导师等方面的信息请与相关学院联系。

(六) 如因教育部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信息变更，以最新发布信息为准，请随时关注学校相关通知。

(七) 学校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邮编 430070。研究生院主页 <http://yjs.hzau.edu.cn>；电子信箱：yjs10504@mail.hzau.edu.cn；电话：027-87280470。

附件：

1. 《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修订）》

2. 《华中农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申请-考核” 制有关表格材料
4. 各学院实施 “申请-考核” 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
5. 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及联系方式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2 日